(上接C3版)

（六）审计、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实施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期间内，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全体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43.33%）的联营企业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193%的股份，其投资入股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及利益冲突审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安元基金（持股比例4.8193%）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国元证券持有其43.33%的股权；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国元证券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公司；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元基金10%的股权；安元管理的董事长刘振、副总经理周利华、员工章法宝和梁明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0.2458%。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就上述持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经审查，保荐机构系通过安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安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员工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持股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形。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产品作为冰箱的重要部件主要用于下游冰箱主机厂，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冰箱行业的发展、冰箱主机厂的经营状况等密切相关。如果冰箱行业需求状况出现大幅波动或冰箱主机厂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美的、长虹美菱、海尔、海信、三星、LG等国内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8%、67.79%、71.50%和69.1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上述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47.03%、48.53%、47.39%和50.1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上述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冰箱门封的原材料，包括生产门封胶套的主要原材料PVC粉或PVC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环氧大豆油、偏苯三甲酸三辛酯等，以及生产磁条的主要原材料磁粉或磁颗粒、氯化聚乙烯等。上述原材料中，PVC粉、PVC粒料、对苯二甲酸二辛酯、聚酯增塑剂、偏苯三甲酸三辛酯、氯化聚乙烯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甚至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境外经营风险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外主流冰箱主机厂，公司陆续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22.67万元、18,406.25万元、23,032.62万元和13,015.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4%、19.67%、19.38%和19.48%，境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政治环境、法律、税收、人文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影响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的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墨西哥万朗在最近一次增资时均已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上述境外子公司在设立时未履行安徽省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此外，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泰国铢、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美元、波兰兹罗提等）的汇率大幅度波动，也可能带来汇率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致力于为冰箱主机厂提供节能、环保的冰箱门封等产品。经过多年投入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冰箱门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近些年，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等，居民对冰箱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进而要求冰箱配套厂商在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不断投入和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产业化不达预期、产品被替代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冰箱塑料部件行业，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冰箱门封等塑料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不足，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867.69万元、22,173.25万元、34,733.96万元和36,610.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36%、18.76%、23.58%和24.0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冰箱主机厂。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出现其他无法收回的情形，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509.84万元、6,755.08万元、9,676.08万元和11,335.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5.71%、6.57%和7.43%。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甚至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2.42万元、-14,093.93万元、-12,344.53万元和-5,119.3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6,544.25万元、9,189.34万元、13,294.14万元和7,186.27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贴现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背书、贴现或承兑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邦瑞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领远已被列入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21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广州万朗、贵州万朗等多个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泰国万朗符合泰国当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同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每年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0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0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合格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合计 13,651.58 万元，包括承销费用 10,851.58 万元，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1,590.00 万元，律师费用 620.0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54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0.00 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6,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洛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805572
传真：	0551-63829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gasket.com
电子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2020年12月，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国家工信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年-2023年）”。

公司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致力于服务国内外一流品牌冰箱主机厂，现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积累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冰箱门封全产业链竞争优势。2016年10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将EPDM与SEBS复配的TPE材料应用于冰箱门密封领域，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年2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公司2013年主持修订《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密封条（QB/T1294-2013）》和《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门封磁条（QB/T1295-2013）》两项行业标准，2019年主持制定《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用热塑性弹性体门密封条（QB/T5370-2019）》一项行业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自2011年起，公司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先后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抓住下游主机厂部件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积极进行产品横向拓展，承接并发展吸塑、注塑、组件部装等业务和产品组合，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6月6日，万朗有限临时股东会同意万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29,476,988.85元，按1:0.2615的比例折为60,000,000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万朗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6月22日，万朗磁塑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89号《验资报告》。2016年6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3.2777%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2.0000%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6851%
4	安元基金	3,000,000	5.0000%
5	益沣成	2,994,000	4.9900%
6	甄新中	1,800,000	3.0000%
7	三花控股	1,800,000	3.0000%
8	志道投资	1,800,000	3.0000%
9	马功权	1,333,320	2.2222%
10	赵军	600,000	1.0000%
11	杨靖德	600,000	1.0000%
12	阮可丹	600,000	1.0000%
13	陈志兵	600,000	1.0000%
14	王勇	210,000	0.3500%
15	王伟	132,000	0.2200%
16	周利华	69,840	0.1164%
17	刘振	69,840	0.1164%
18	章法宝	6,660	0.0111%
19	梁明	6,660	0.011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系由万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万朗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22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	31,966,620	38.514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	7,200,000	8.6747%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	5,211,060	6.2784%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	3,000,000	3.6145%
5	益沣成	2,994,000	4.8096%	-	2,994,000	3.6072%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	2,250,000	2.7108%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	1,800,000	2.1687%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	1,333,320	1.6064%
11	赵军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	600,000	0.7229%
15	王勇	210,000	0.3373%	-	210,000	0.2530%
16	王伟	132,000	0.2120%	-	132,000	0.1590%
17	周利华	69,840	0.1122%	-	69,840	0.0841%
18	刘振	69,840	0.1122%	-	69,840	0.0841%
19	章法宝	6,660	0.0107%	-	6,660	0.0080%
20	梁明	6,660	0.0107%	-	6,660	0.0080%
21	社会公众股	-	-	20,750,000	20,750,000	25.0000%
合计		62,250,000	100.0000%	20,750,000	83,0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5	益沣成	2,994,000	4.8096%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7	高新毅达	1,800,000	2.8916%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	合计	59,355,000	95.349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31,966,620	51.3520%
2	欧阳瑞群	董事	5,211,060	8.3712%
3	甄新中	-	1,800,000	2.8916%
4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1,333,320	2.1419%
5	赵军	-	600,000	0.9639%
6	杨靖德	-	600,000	0.9639%
7	阮可丹	-	600,000	0.9639%
8	陈志兵	-	600,000	0.9639%
9	王勇	-	210,000	0.3373%
10	王伟	-	132,000	0.2120%
-	合计	-	43,053,000	69.1616%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安元基金持有公司4.8193%的股份，股东刘振系安元管理（安元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长，股东周利华任安元管理的副总经理，股东章法宝、梁明为安元管理的员工，上述人员分别持有公司0.1122%、0.1122%、0.0107%、0.010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2020年12月，公司“冰箱门密封条”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年-2023年）”。

冰箱门封是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冰箱配件，是影响冰箱整机能效的关键部件，直接关系着冰箱的制冷和节能效果。冰箱门封的主要作用是防止箱体内外冷热空气交换，如果出现老化变硬、破损、变形等问题，将导致漏冷，从而使冰箱压缩机运行时间加长且频繁启动，在能耗增加的同时，也会造成压缩机寿命缩短，不利于节能环保。

随着对冰箱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冰箱节能技术不断发展，对冰箱门封的保温、隔热、防发霉、防硬化、防变形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从材料改性、模具开发、门封焊接和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技术攻关，不断开发出符合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门封产品。2016年10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已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项目将EPDM与SEBS复配的TPE材料应用于冰箱门密封领域，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年2月，公司“TPE冰箱门密封条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近年来，随着家电行业分工协作不断深化，冰箱主机厂将主要精力放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整机装配、品牌运营等方面，将部分模块化业务逐步转移给上游合格配套供应商。公司坚持“深耕区域、深耕客户、深耕产品”，以“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为使命，凭借多年来积淀的规模化经营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管理经验，抓住下游主机厂业务模块化向上游转移的市场机遇，积极进行横向拓展，承接并发展吸塑、注塑、组件部装等业务和产品组合，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紧跟经济全球化形势，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进行国际化布局，先后在泰国、越南、墨西哥、波兰设立子公司，境外业务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新材料改性、工艺与装备、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等方面积累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磁性材料及高分子改性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冰箱门封产品设计-产品生产与销售”全产业链经营优势，已成为海尔、美的、海信、长虹美菱、TCL、格力等，以及三星、伊莱克斯、惠而浦、LG、松下、西门子、贝克欧、斐雪派克、夏普等国内外冰箱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国家电产业链大会连续三年授予公司“中国家电供应商杰出贡献奖”。

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或冰箱品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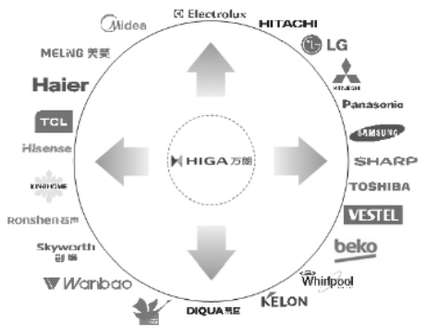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以冰箱门封为基础，不断增加产品品类，加深与下游冰箱主机厂合作的宽度和深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注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其中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

（1）冰箱门封

冰箱门封是用在冰箱门体和箱体之间用来密封的一种冰箱部件，起着密封、抗震、隔热、防水防尘等作用，由胶套和磁条两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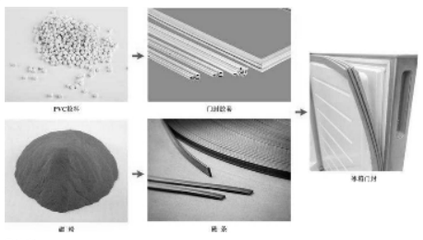

①胶套

公司门封胶套主要有PVC和TPE两种材质，并成功开发出TPU和硅胶材质门封胶套。冰箱门封胶套截面示意图如下：

冰箱门封胶套有数个气囊构成，气囊内部空气存在自然对流热换，气囊结构主要增加门封的传热热阻，因此气囊设计是冰箱门封的核心，对冰箱门封的密封、隔热、节能效果起到关键作用。随着对冰箱节能降耗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改进胶套气囊设计，并自主开发门封胶套挤出模具。由于胶套质软，为保证一次成型提高焊接效率和成品率，公司通过不断研发积累，现已掌握成熟的门封胶套焊接技术，并研发出自动化四角焊接设备，可实现从一次“单角焊接”到“双角焊接”再到“四角焊接”的工艺升级，焊接效率不断提升。

②磁条

磁条整体平置穿装在门封胶套内部的磁条腔体内，将门封胶套整体密封吸合在冰箱箱体上，磁条与门封胶套的品质共同决定着冰箱门封产品整体的性能优劣。磁条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磁条韧性和环保方面，在磁条韧性方面，硬度过高容易断裂，还会影响门封的密封效果，硬度过低容易变形，也会影响门封的密封效果；在环保方面，磁条需要解决高温、高湿条件下的粘连和增塑剂挥发等问题。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淀，已掌握高韧性环保磁条的制备工艺，并开发了自动穿磁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2）吸塑产品

吸塑是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板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使用该工艺所得到的制品叫做吸塑产品。公司吸塑产品主要包括板材、冰箱门胆和箱胆等，主要作用是提供储存物品的空间和固定其他配件，并与外箱壳和门壳构成保温腔体。公司吸塑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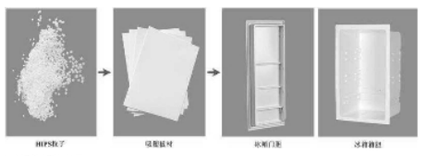

（3）组件部装产品

组件部装系将需要相连接的不同部件预先进行装配，有利于节约生产空间，提高总装效率。组件部装产品系不同部件经过装配后所形成产品的一种统称，不同冰箱主机厂会根据各自的冰箱类型、装配方式、装配效率等进行不同类型的部件装配，以满足冰箱总装的需要。因此，装配所需部件数量和装配产品类型均由冰箱主机厂决定，配套厂商根据冰箱主机厂的订单进行装配，最后形成不同类型的产品。

公司部分组件部装产品图示如下：

（4）注塑产品

注塑又称注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粒状或粉状的原料加入到注射机的料斗里，经加热熔化呈流动状态，在注射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在模具型腔内硬化定型。公司以冰箱注塑产品为基础，通过调整优化生产工艺，逐步拓展至空调、洗衣机注塑产品，